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/7/01~108/7/3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8	速偵	79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張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65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王○蘊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7	偵	711	著作權法	黃○霖	蔡○勝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7	偵	711	著作權法	黃○霖	陳○瑞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305	詐欺	雄高分檢	蔡○婷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309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雄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08	偵	315	侵占	馬公分局	陳○崙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317	妨害自由	臺灣高檢	顏○億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390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陳○復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緝	13	詐欺	歸仁分局	盧呂○秋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速偵	7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鄭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偵	343	家庭暴力防治	馬公分局	蘇○弘	起訴
廉	108	毒偵	37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歐○英	起訴
廉	108	調偵	11	駕駛業務傷害	澎湖馬公市所	周○興	起訴
廉	108	調偵	13	妨害名譽	澎湖馬公市所	黃○惠	起訴
忠	107	軍偵緝	1	妨害兵役條例	澎縣警局	項○民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08	速偵	75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林○俊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毒偵	13	毒品防制條例	白沙分局	許○璋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8	偵	34	藥事法	檢○官簽分	陳○謙	起訴
明	108	偵	252	詐欺	馬公分局	賴○霏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256	藥事法	澎縣警局	陳○謙	起訴
明	108	偵	296	藥事法	澎縣警局	陳○謙	起訴
明	108	偵	346	藥事法	臺灣高檢	李○築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08	偵	389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許李○雀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389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許○珠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續	3	著作權法	智財分署	歐○銘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392	傷害	白沙分局	李○鋒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392	傷害	白沙分局	李○豪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342	業務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趙○恒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352	詐欺	馬公分局	陳○尚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379	傷害	澎縣警局	薛○修	起訴
廉	108	毒偵	18	毒品防制條例	望安分局	許○雯	起訴
廉	108	毒偵	24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張○貞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毒偵	33	毒品防制條例	望安分局	許○雯	起訴
公	108	偵	86	妨害名譽	揚○建設有限公司(代表人陳葦庭即政億建材行)	郭○青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08	偵	245	竊盜	馬公分局	曾○堯	起訴
公	108	偵	287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李○皇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08	偵	325	妨害公務	馬公分局	許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偵	377	駕駛業務傷害	馬公分局	蔡○岳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08	速偵	8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吳○銘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廉	108	偵	282	製猥褻物品等	馬公分局	吳○寧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廉	108	偵	341	竊佔	馬公分局	蔡○萍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341	竊佔	馬公分局	王○茂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341	竊佔	馬公分局	鄭○益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341	竊佔	馬公分局	王○道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359	贓物	馬公分局	許○義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8	偵	383	背信	廉政署	謝○君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公	108	偵	321	廢棄物清理法	馬公分局	陳○祥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公	108	偵	321	廢棄物清理法	馬公分局	陳○雄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公	108	偵	422	竊盜	馬公分局	陳○勳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8	偵	244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洪○坤	緩起訴處分·得再議
忠	108	偵	244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許○政	緩起訴處分·得再議
忠	108	速偵	76	不能安全駕駛	澎縣警局	翁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速偵	7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田○安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速偵	7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惠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忠	108	速偵	8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洪○玲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廉	108	偵	408	侵占	白沙分局	李○鋒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414	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高○惠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偵	415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鄭○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433	傷害	望安分局	黃○忠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速偵	81	不能安全駕駛	澎縣警局	劉○維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速偵	82	不能安全駕駛	澎縣警局	洪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毒偵	28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洪○萍	起訴
廉	108	毒偵	31	毒品防制條例	白沙分局	洪○萍	起訴
廉	108	毒偵	38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歐○祥	起訴
廉	108	軍偵	24	妨害秘密	澎湖憲兵	魏○庭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緝	24	侵占	桃市刑大	黃○男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111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陳○興	起訴

明	108	偵	111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陳○泰	起訴
明	108	偵	117	毒品防制條例	望安分局	顏○明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明	108	偵	157	詐欺	臺灣高檢	AOMAD BUNASIR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214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顏○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295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陳○辰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295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吳○哲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33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章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偵	354	竊盜	馬公分局	李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370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呂○雄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372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蔡○逸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37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萱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391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陳○蘭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391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陳○正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391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陳○正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405	竊盜	馬公分局	顏○德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8	偵	412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周○蔚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412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周○漣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412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曾○淳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413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歐○毅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速偵	8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丁○妙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毒偵	4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洪○武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毒偵	23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洪○武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毒偵	32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陳○倫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毒偵	34	毒品防制條例	望安分局	顏○明	起訴
明	108	調偵	7	駕駛業務傷害	澎湖馬公市所	黃○倫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偵	108	偽證	澎湖地院	王○丰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公	108	速偵	9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沈○翔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公	108	速偵	9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張○豪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8	偵	429	侵占	馬公分局	郭○珍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437	製猥褻物品等	馬公分局	洪○豪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8	偵	444	製猥褻物品等	檢○官	洪○豪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8	偵	453	傷害	白沙分局	李○君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453	傷害	白沙分局	宋○樺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453	傷害	白沙分局	宋○姘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緝	6	詐欺	航北分局	張○翔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速偵	89	不能安全駕駛	澎縣警局	劉○桂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速偵	90	漁業法	澎縣警局	謝○來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調偵	19	妨害名譽	澎湖馬公市所	洪○寶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08	偵	382	妨害名譽	望安分局	俞○貴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08	偵	419	肇事逃逸	馬公分局	丁○安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公	108	偵	454	妨害名譽	檢○官	黃○珍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348	藥事法	馬公分局	石○宏	起訴
明	108	偵	445	藥事法	馬公分局	石○宏	起訴
廉	108	偵	288	乘機性交	澎縣警局	李○松	起訴
廉	108	偵	404	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榮	起訴
廉	108	偵	427	竊盜	馬公分局	陳○興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427	竊盜	馬公分局	陳○發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速偵	9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鄭○行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8	軍偵	26	商標法	澎縣警局	顏○諦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軍偵	26	商標法	澎縣警局	王○雯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速偵	95	不能安全駕駛	望安分局	呂○家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公	108	速偵	9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呂○廣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速偵	9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揚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7	偵	615	詐欺	衛○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陳○鵬	緩起訴處分,得再議
廉	108	偵	450	竊盜	馬公分局	李○哲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8	偵	462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蔡○恬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477	詐欺	澎湖調查站	陳○鵬	緩起訴處分,得再議
廉	108	調偵	18	傷害	澎湖馬公市所	吳○福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333	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田○國	起訴
明	108	偵	365	漁業法	海艦08隊	吳○符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偵	365	漁業法	海艦08隊	吳○祥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偵	365	漁業法	海艦08隊	魏○鳳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偵	366	漁業法	澎縣警局	魏○鳳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偵	366	漁業法	澎縣警局	吳○符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偵	366	漁業法	澎縣警局	吳○祥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偵	396	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合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432	傷害	白沙分局	許○景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毒偵	6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洪○安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毒偵	29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洪○安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毒偵	60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歐○英	起訴
忠	107	偵	448	非駕業務致死	馬公分局	洪○煌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7	偵	714	非駕業務傷害	馬公分局	洪○煌	不起訴·得再議

忠	108	偵	228	著作權法	檢○官簽分	顏○珍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8	速偵	85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王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速偵	8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朱○齡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忠	108	速偵	8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張○鐘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速偵	88	不能安全駕駛	澎縣警局	許○全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8	偵	435	詐欺	白沙分局	許○甄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軍毒偵	4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憲兵	陳○銘	不起訴·不得再議